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經濟部主管[1]非營業基金包含2個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2個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表1，並依各基金別評析如後：

表1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基金來源)		總支出(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經濟作業基金	98.66	92.74	94.21	74.78	4.45	17.96	13.51
水資源作業基金	95.16	104.93	106.75	112.17	-11.59	-7.24	4.35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20.57	217.64	216.35	213.03	4.22	4.61	0.39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63.19	269.84	66.96	44.82	196.23	225.02	28.79

說　　明：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自112年度起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並由經濟作業基金改隸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

資料來源：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一、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112年底催收款項餘額6,267萬元，且112年度實際沖銷呆帳數較111年度增加，允宜加強落實催收作業，以維基金權益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112年度決算「催收款項」6,267萬元較111年度決算數5,911萬6千元增加355萬4千元(增幅6.01%)，亟待落實帳款收繳與逾期帳款之稽催作業，以維基金權益。經查：

(一)近半數款項積欠時間已逾2年，並以「一般土地租金」為鉅

據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提供資料,112年底催收款項之內容包括：維護費及污水費、一般土地租金、管理費、公共電費、水費及廠商積欠開發配合款等項目，其中以「一般土地租金」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組織法於112年6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69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並經行政院112年7月1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61號令發布定自112年9月26日施行;所屬次級機關調整為商業發展署、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水利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標準檢驗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等10個三級機關。

餘額達 3,728 萬 6 千元,占整體催收款項之比率 59.50%為最鉅,其次為「其他項目」(主要為廠商積欠之開發配合款)占比 38.82%;另以催收款項之帳齡分析結果,其中催收款帳齡逾 2 年者 5,088 萬 7 千元占整體催收款項之比率達 81.20%,催收款帳齡超過 1 年未達 2 年者之占比亦達 12.60%(詳表 1)。

據該基金說明略以,各園區催收款項作業皆依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工作手冊作業流程辦理,並於每年 1 及 7 月提送「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項處理情形明細表」。惟其中部分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未來收回可能性恐不高。

(二)112 年度實際沖銷呆帳數較 111 年度增加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 112 年底備抵呆帳-催收款項餘額 3,752 萬 2 千元(詳表 2),經查 112 年度實際經審計部核准沖銷呆帳金額 313 萬元,較 111 年度實際沖銷呆帳數 29 萬 1 千元增加 283 萬 9 千元,增加 9.76 倍,逾期帳款之稽催控管,允宜檢討加強。

綜上,科技產業園區 112 年底帳列廠商積欠之土地租金、維護費及污水費等催收款項餘額達 6,267 萬元,且實際沖銷呆帳金額亦較 111 年度增加,允宜加強催收款項稽催作業,以維基金權益。

表 1 科技產業園區 112 年底催收款項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催收款帳齡分析				合　計	
	0至6個月	逾半年未達1年	逾1年未達2年	逾2年以上	金額	占比
一般土地租金	85,145	203,379	707,847	36,289,846	37,286,217	59.50
管理費	0	0	0	674,488	674,488	1.08
公共電費、水費	35,093	36,260	71,373	23,615	166,341	0.27
其他項目(說明)	0	3,525,408	7,118,158	13,687,351	24,330,917	38.82

項　目	催收款帳齡分析				合　計	
	0至6個月	逾半年未達1年	逾1年未達2年	逾2年以上	金額	占比
違約金及沒收保證金	0	0	0	211,904	211,904	0.34
合　計	120,238	3,765,047	7,897,378	50,887,204	62,669,867	100.00
占　比	0.19	6.01	12.60	81.20	100.00	-

說　　明：主要係廠商積欠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之開發配合款。
資料來源：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提供。

表2　111及112年度科技產業園區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提列呆帳金額		26,367,257	3,129,439
實際沖銷呆帳金額	維護費等	129,137	41,064
	土地或建物租金等	161,566	3,088,823
	合計(審計部核准數)	290,703	3,129,887
年底備抵呆帳餘額		39,902,949	37,522,158
轉銷呆帳後已收回之金額		0	1,464

資料來源：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提供。